

# 论新时期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使命

刘 瀚

中国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革命和建设，其目的，是为了完成工人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人民民主专政的建立，是完成这一历史使命的第一步，也是关键性的一步；是震惊世界的一个伟大的人民革命成果，也是中华五千年文明史上的一个划时代的转折。从此，中国人民获得了一种有组织、有系统的新的力量，去继续完成这一历史使命。

人民民主专政，从它出现在中国大地上，就不断地遭到内外反动派的攻击，企图颠覆它，在中国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近几年来，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在人民民主专政问题上的言论和行动，实际上是长期以来内外反动派在人民民主专政问题上的所作所为的继续。而这次在北京发生的反革命暴乱，就是对人民民主专政的一次严重威胁。他们的阴谋一旦得逞，人民民主专政一旦倾覆，那么，在中国就没有共产党的地位，就没有社会主义的地位，就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地位，一句话，就没有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

现在，暴乱虽然平息了，但是，从这次事件中暴露出来的一系列问题，却值得我们冷静地思考。本文试图以新时期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使命为主线，对人民民主专政的过去和未来作一番冷静的思考。

## 一、经济建设是新时期人民民主专政历史使命的中心

人民民主专政所担负的历史使命的阶段性和社会主要矛盾决定的。在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适时地指出：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建立起来，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而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虽然还有阶级斗争，还要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但其根本任务已经是在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

此后，在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上，我们经历了一段痛苦的探索，遭受了一段严重的错误和挫折。自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纠正了50年代后期以来、特别是“大跃

进”和“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左”倾思想，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并在实践中，继续从理论上进行探索，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等一系列理论；分析了我们在现阶段所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制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从而，把我们对新时期人民民主专政中心任务的认识，建立在更加自觉的基础上。

新时期人民民主专政所担负的历史使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情况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工人革命的目的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为要达到这一目的，工人阶级首先要解决革命的根本问题——夺取政权，使自己处于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地位，推动生产力的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对生产关系乃至整个社会关系，包括上层建筑，必然要进行相应的改革。在按照社会发展规律和客观经济规律，不断调整 and 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过程中，使生产力更迅速地发展，并造就一代一代的新人，逐步实现我们最美好的理想——共产主义。这是工人阶级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也是毛泽东反复强调过的中国共产党人的唯一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基础和核心。对于我们来说，除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这一根本利益外，没有别的任何私利可图。

按照这一根本利益的要求，我们夺取政权和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只不过是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全面开展扫除障碍，创造前提，奠定基础，开通道路。经济建设这个任务，较之革命的任务，更为艰巨复杂，因而需要花费的时间就更长。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从总体上分析，主要是如下两个方面：

主观方面，我们的党、我们的干部、包括决策层的干部，对搞革命、搞阶级斗争比较熟悉，得心应手；对搞建设，尤其是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则不熟悉，没有经验。根据邓小平1957年4月在西安干部会议上所作报告的分析，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党还是小学生，我们的本领差得很。经过23年（从1956年至1978年）才真正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就说明了这一点。现在，我们虽然有了一定的经验，但是，还有许多本领需要学习，还有许多规律性的东西需要探索。

客观方面，我们的国家人口多，底子薄，生产力发展多层次，不平衡，水平低，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的状况未得到根本改变，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仍处于世界的后列；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还不成熟，不完善，加上“急于求成、急于求纯”所带来的副效应，虽经反复调整和不断改革，还不能建立起完全适合中国情况的、促进生产力顺利发展的一系列经济制度。要完全转变企业经营机制，进行计划、投资、物资、财政、金融、外贸等方面体制的配套改革，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加速有计划的商品生产的发展，同时，解决好分配不公的问题，尚任重而道远。但是，如果上述问题不解决，国民经济搞不上去，人民民主专政历史使命的实现，就缺乏最可靠的基础和保证。因此，必须继续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加强和改善人民民主专政，使掌握在人民手中的这个新的力量，更好地担负起它的历史使命。

在新时期，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使命，按具体任务，可以分解为八项、十项或更多，但中心只有一个，那就是经济建设；完成某些任务、解决某些具体问题的时间有长有短，但贯彻始终的一项长期的任务，仍然是经济建设。没有这样的认识，不牢固树立这样的观念，我

们必然会重蹈历史的覆辙，犯严重的错误。

生产力的发展，是冲破旧的生产关系以至整个社会关系的最基本的动力。但是，必须记住，它的发展，同时也是巩固新社会和新国家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力量。我国在人民民主专政建立之初，内外反动派企图把它扼杀在摇篮中，破坏反破坏、颠覆反颠覆、侵略反侵略的斗争，异常尖锐激烈。当时，我们进行了一系列政治运动和社会改革，进行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战争，这些都是巩固新社会、新国家所必不可少的。但是，我们之所以能站住脚的深刻的基础，则是及时地没收了官僚资本，建立了国营经济，控制了经济命脉，稳定了巨涨的物价，疏通了城乡物资交流渠道，并且，只用了三年时间，就恢复了被长期战争破坏下降了25%的农业生产，30%的轻工业生产，70%的手工业生产，使国民经济恢复到解放前历史的最高水平，并有所发展。接着，在1953年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使农业生产以平均每年递增4.5%，轻工业生产递增12.9%，重工业生产递增25.4%的速度，于1956年提前超额完成了“一五”计划的主要指标。没有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这一条，一则，上述各项斗争会因缺乏必要的物质条件而不能顺利开展；二则，即使开展了，也会因人民生活得不到应有的改善而失去民心，新社会、新国家就会站不住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建立就会成为一句空话。

阶级斗争，在阶级对立存在的条件下，是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但是，正如恩格斯分析的，这个“动力的动力”是人们的经济利益，是生产力的发展。中国所走过的道路清楚地表明，夺取政权主要靠阶级斗争，而且在中国的具体条件下，必须采取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武装斗争，才能战胜强大的敌人。在新社会、新国家建立后，对立阶级还要存在一段时间，阶级斗争还是原来意义上的。在这种条件下，为了解决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我们还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搞阶级斗争，但是，由于对立阶级已被解除武装，丧失政权，而人民民主专政已经建立，所以，斗争的形式随之改变，即依靠新政权的力量，主要采取政策和法律的手段，逐步消灭对立阶级。在对立阶级不再存在，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后，我们首要的、中心任务就是经济建设，而不再是阶级斗争；在这种条件下，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加强人民民主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主要靠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生产力，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的弊端，以及贪污、受贿等腐败现象，要在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基础上，靠民主等法制的手段，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的去解决，而不能象那些坚持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所主张的那样，照搬西方国家的模式去解决。事实证明，过去我们照搬别的国家社会主义的模式，不能完全行得通；现在，要照搬西方的模式，肯定是完全行不通的。中国有中国的情况，我们要走自己的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和发展人民民主专政的唯一正确可行的道路。

## 二、精神文明建设是人民民主 专政历史使命的重要特征

单有经济建设即物质文明建设，而没有精神文明建设，就不可能建设既符合科学社会主义原理，又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相对于物质文明建设而言的，是人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的精神成果，是精神生产的进步和精神生活的充实。它的内容十分丰富，概括起来是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这是

一个比物质文明建设更困难的任务。只有人民民主专政这样新型的国家，才能提出并担负这一重任，从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也就成了人民民主专政历史使命的重要特征，或者说，这是一项任何旧的、原来意义上的国家所不能提出并担负的具有鲜明特点的任务。

对精神文明建设，我们的党中央作了专门的决议，我国现行宪法，大大扩充了这方面的内容，使人民民主专政在完成这一重任时有了明确的方向和准则。

（一）文化建设，既是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条件，又是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的重要条件。文盲和半文盲没有扫除，人民的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低，要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是不可能的。为此，我国宪法第19条规定：“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根据这一规定，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要进一步广开门路，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鼓励集体经济组织、企事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各种教育。应该肯定，在教育方面，我们已经取得了不小的成绩，但距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要求还相差甚远。

与教育事业紧密相连的文化建设的另一个迫切任务，是大力发展我国的科学技术。这是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关键。现代科学技术是新的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和决定性的因素。在现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形势下，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主要靠科学技术的力量。同时，它还日益渗透到社会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领域。离开了科学技术，也就没有现代化可言。而科学技术的发展，要靠科技人才；科技人才的培养，又要靠教育。所以，全部文化建设乃至整个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以教育为本。我们必须把它放在新时期人民民主专政历史使命的战略地位来抓。

（二）思想建设，既决定着精神文明建设的性质，又起着指导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沿着正确方向发展的作用。同物质文明相比，精神文明有一个很大的特点，它是人们精神生产的成果，有阶级性和倾向性。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当然，我们要吸收我国历史上的精神文明成果，也要吸取世界上一切优秀的文化成果。但是，对这些东西，不能象先进的机器设备、家用电器等等那样，拿过来就用，而必须采取分析、批判、借鉴的态度，立场、观点不同，理想、信念不同，价值观念、价值取向不同，对同一事物的看法会有很大不同，甚至截然相反。只有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科学理论武装起来的人，才有正确的、符合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立场、观点，才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共产主义理想。所以，思想建设，说到底，其核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建设，或者说，共产主义思想的建设。前几年，在社会上出现的“信仰危机”、“信任危机”；近几年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泛滥，正是我们忽视了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精神文明建设的恶果。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本来是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奔向共产主义的两个车轮，如果一软一硬，必然导致歪歪斜斜，延缓行程，甚至出现本来可以避免的一些严重问题。这是我们过去一个最大的失误，应该吸取教训，抓紧精神文明建设。

### 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是新时期 人民民主专政的一项根本任务

社会主义民主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时，也是人民民主专政历史使命中的一项根本任务。这是因为，工人革命第一步所争得的民主，只是一种权力和权利，而如何行使这个权力，享受这个权利，就需要进行长期的、艰苦的民主建设。其内容包括管理

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组织机构、制度、法制、纪律、运行机制、信息传递渠道的建设和完善，以及人民群众、国家公职人员、尤其是各级领导工作人员的民主意识、民主观念、民主作风，总之是民主素质的培养、教育和提高。

从另一个角度说，人民民主专政作为一种国家制度，是我国的国体和政体的有机统一。国体——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政体——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组织原则和组织形式。通俗地说，我国的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广大人民当家作主；政体是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可见，在我国的国体和政体里，都贯穿着一个基本的、主要的东西，那就是社会主义民主。

社会主义在本质上是民主的。但是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的这一优越性，最重要的一条，是把亿万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和主人翁的责任感调动起来。而要做到这一条，就要保障人民管理国家、管理经济和文化、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利，以及人民的其他各项民主权利和自由的切实实现。这是我们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要建设的民主的实质性内容。

围绕这个实质性的内容，我们要着重加强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它建设成为真正有权威的、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这一建设的基础环节是搞好选举，因而，要继续改进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完善候选人的介绍办法，尊重选民的意志，保证选民有选择的余地，使所选代表有参政议政的能力，并能密切联系选民，接受选民的监督。人大及其常委会，则要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完善组织和制度，充分地行使职权，特别是全国和省级人大及常委会，要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逐步实现委员的年轻化 and 专职化，完善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加紧制定法律和地方性法规，有效地监督行政和司法机关的工作，使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这一根本制度更加完善和更充分地发挥作用。

加强各级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建设，同加强权力机关的建设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人民政府是民主政府，因而，行政机关和行政工作建设的本身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建设。行政机关只有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功能齐全、结构合理、运转协调、灵活高效的行政管理体系，才能担负起人民所赋予的、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大量、繁重的工作。而完善行政法规，严格依法行政，则是实现上述目标的关键。

我国司法机关的组织、制度和活动状况，特别是贯彻执行司法独立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状况，是国家民主建设程度的一个重要的标志。因而，一方面，我们的执政党的组织、全体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带头维护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另一方面，各级司法机关则要从提高司法人员的素质入手，改善执法活动，提高执法水平，加强廉政建设，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执法，不为任何私情所动，不为任何私利所诱，从自身做起，树立法律和司法机关的权威，得到人民群众的普遍信赖，这是人民司法机关在民主建设中所作出的特殊贡献。

中国共产党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核心，在民主革命中，党的领导的实质，是领导人民争得当家作主的地位；在现阶段，党的领导的实质，是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因此，继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首要条件。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多方面的工作要做，归结起来，主要是：（一）党自身的建设。在当前，一个紧迫的任务就是要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在全党深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进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方法的教育，重新树立在相当一部分党员中淡化或遗忘了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掌握它的方法论，并且使之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

际紧密结合起来。同时，要加强党的组织、制度和作风的建设，加强党的纪律和团结，使党的各级组织成为名副其实的坚强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组织，从而影响和带领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二）加强和改善党对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领导，包括领导制度、领导方式和领导作风，都应该坚决按照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总结和确定的党的建设的理论和路线去做，对国家和社会事务，要实行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决策的领导和推荐重要干部。事实证明，如果党把主要精力放在包揽各种具体事务上，必然放松或放弃党的自身建设，必然失去领导的意义和作用，最终会危及党的威信和党的领导地位。

以上我们侧重论述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实体部分和领导力量的建设。这方面的建设，是新时期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的重点。没有这个建设，人民民主专政就会因其本身软弱无力，而根本担负不起包括民主建设在内的历史使命。

#### 四、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是人民民主专政的一项专门职能

人民民主专政有多项职能作用。正是这些职能作用的正常行使和发挥，它才能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在这些职能作用中，有一项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正常的生产、工作、教学、科研和人民生活秩序。这是人民民主专政历史使命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民主建设得以顺利进行的一个重要条件。

如前所述，在解放初期，如果我们不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新社会和新国家固然站不住脚。但是，如果不清剿数以百万计的国民党的溃散武装和土匪，镇压反革命，开展“三反、五反”和其他一系列社会改革，我们会同样站不住脚。其后，如果我们不继续肃清反革命分子、制裁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就不会有良好的社会秩序和人民的安定生活。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如果我们不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不严惩各种严重的刑事犯罪和严重的经济犯罪，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就不能顺利进行。上述事实充分说明，人民民主专政的这一专门职能，是必须长期坚持而不能稍许懈怠的。

对人民民主专政的这一专门职能，国内外反动派恨之入骨，艾奇逊之流诬蔑它是“独裁”、“极权政治”；林彪之流咒骂它是“镇压之权”、“绞肉机”；方励之之流攻击它是“独裁政治”、“专制政体”等等，不一而足。但是，站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立场上，这样做是天公地道的，是完全合理和必要的。因为解放初期，被我们剥夺政治权利、打击和惩罚的反动阶级、反革命分子和各种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占总人口的5%不到，现在，只占总人口的0.01%不到。但是，就是这极少数的人，搅得绝大多数人不得安宁，甚至时时图谋葬送祖国的命运和人民的前途。人民为什么不能理直气壮地去打击和惩罚他们呢？

从根本上说，人民民主专政之所以要长期坚持这一专门职能，是因为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说它只是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是因为经过我们有效的斗争，在大陆上已经不再存在一个完整的剥削阶级，因而要坚决防止把阶级斗争人为地扩大化，采取过去那种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政治运动的方式去解决残余形态的阶级斗争问题。说它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是因为那些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的分子，在国际国内反动因素的诱发下，可能内外勾结，形成一股势力，向我们发动进攻。在某些时候、某些地区，严重的刑事犯罪和严重的经济犯罪，以及早已绝迹的旧社会的某些丑恶现象的死灰复燃、猖狂活动，也是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的一种反映。因为实质上，

这些东西是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的故态复萌，是和平演变的一个方面。它同政治上、军事上向我们进攻的方式虽然不同，但后果一样。如果我们不同这些东西进行坚决的斗争、予以严厉地打击，而是听之任之、放任自流，同样会使社会主义的大厦倾覆。因此，我们绝不能以为剥削阶级作为阶级不再存在了，就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了，可以把枕头垫得高高地睡大觉了。

在当前，我们既要看到这种残余形态的阶级斗争同完整形态的阶级斗争相比对我们有利的一面，也要看到不利的因素，即敌对分子和各种严重的犯罪分子，采取了更加隐蔽、狡猾和“现代化”的方法手段。要同这样的敌对分子和严重的犯罪分子进行有效的斗争，就要求人民民主专政的实体机构中，有担负打击敌人、惩罚犯罪职责的专门机关，在党的领导下，在人民群众的支持和配合下，更好地发挥它的作用。

阶级斗争的形态不同，斗争的方式也不同。列宁曾经中肯地分析过这一问题，他认为，对手持武器的敌人，必须“就地枪决”，不然自己就要被消灭；对放下武器的敌人或没有武器的敌人，必须经过“法庭审判”，“使它具有法律的根据”，不然，在国内就会失去社会同情，在国外就会授人以柄。因此，我们一定要进一步完善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与防范、打击、惩罚、改造敌对分子、严重的犯罪分子的有关法律，同时，严肃执法，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创造更好的政治条件。

## **五、加强法制建设是完成新时期人民民主专政历史使命的重要保证**

人民民主专政要完成它的历史使命，必须有社会主义法制的有力保证。如果忽视了法制建设，必然要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60年代中期，我们之所以难以防止和制止“文化大革命”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从50年代后期开始，忽视了法制建设，没有把党内民主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民主加以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虽然制定了法律，却没有应有的权威。这是一个十分沉痛的教训。为此，自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以来，我们的党确定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论证了民主与法制辩证统一、不可分割的关系；制定了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原则，并在宪法和党章中明确加以肯定；阐明了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把法制建设贯穿于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全过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提出了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与专政各个环节，都必须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基本要求，等等。这是对建国以来法制建设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同时，也为新时期的法制建设指明了方向。

人们清楚地看到，近十年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正在继续加紧建设和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日益显示出它是完成人民民主专政历史使命的重要保证。

社会主义法制，之所以能起到这样的作用，是由它的特性决定的。

第一，法制具有国家意志的特性。在现阶段，我国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拥护社会主义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即国家主人的意志，通过法定程序，体现在宪法和法律里，就成为国家意志。正是由于法制有这一特性，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使命，才得以全面、完整、系统地规定在宪法和法律里，成为全国人民肯定的、明确的法定目标，并通过宪法和法律，统一全国人民的思想，动员和组织全国人民，保证实现这个目标。

第二，法制具有行为规范的特性。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行为规范。这种规范

由于集中了人民的意志，上升成为国家意志，而具有极大的权威，是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严格遵守的统的行为模式和标准。任何组织和个人，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在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就是合法行为，一律受到保护；反之，超出了法律的范围，违反了法律的有关规定，就是违法行为，一律受到追究；一切犯罪行为，则一律受到惩罚。法制的这一特性的意义，就在于它能用统一的尺度去规范众多组织和个人的行为，把人们的行动最大限度的统一起来，集中力量去完成人民民主专政艰巨复杂的历史使命。

第三，法制具有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有效性的特点。人民的意志，一旦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非经法定程序，由有权的机关补充、修改或废止，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加以改变。这是法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的关键之一，也是加强和健全法制的关键之一。如果朝令夕改，人们就无所适从，法制优越于其他社会规范的这一特性就会丧失殆尽。如果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因领导人的看法、意愿、好恶的改变而改变，或者不加改变，而置之不理，以言代法，事实上就彻底破坏了法制。我国1954年宪法和60年代中期以前制定的一系列法律的遭遇，就是前车之鉴。所以，要始终如一、坚持不懈地推进完成人民民主专政历史使命的进程，就一定要特别注意保持法制的这一特性。

第四，法制具有强制性的特性。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由于它所体现的意志和利益、它所规定的一系列具体内容，是科学的、进步的、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因而，绝大多数人是能够自觉尊重和遵守的。但是，社会上总有极少数的人违犯它，还有各种犯罪分子，同时，国内外仍然存在敌视和破坏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势力，因而，强制性是必不可少的。这种强制性是以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为后盾的国家强制性。它对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来说，是和平劳动和安宁生活的有力保障；对人民内部的一般违法犯罪行为来说，是说服教育，引导有这种行为的人遵纪守法的辅助手段；对企图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分子和各种严重的犯罪分子，则是有力的打击、惩罚手段。法制如果没有这一特性，或者不能依法正确而有效地发挥这一特性的作用，人民民主专政历史使命的完成，就会停留在口头上或纸面上。

应该说，上述特性，是任何称得上完备的法制都有的，但是，从我们论述的内容可以看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与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制相比，具有本质的优越性。我们应该充分发挥这一本质优越性，进一步加强和健全它，以更有力地保证人民民主专政历史使命的完成。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秦 凤